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并于 2019年4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,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有关 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8日